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我们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对公司审议 2015 年年报的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资料、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等进行审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依法召集，并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事由、召开时间、地点以及议案等内容；公司应参会董事 9 人，亲自出席 7 人，委托出席 2 人，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议案资料准备齐全，依据充分。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董事提供的会议资料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准备充分。

独立董事：林宪、屠鹏飞、辛金国

日期：2016 年 3 月 16 日